

常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应急指挥部预防控制组

常防预防〔2021〕1号

关于严格做好入境人员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 来常人员排查和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常州经开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根据省指挥部最新要求，为严防新冠疫情输入风险以及降低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常人员疫情传播风险，巩固现有疫情防控成果，严防我市疫情输入，现就做好入境人员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常人员排查和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如下：

一、加强入境人员管控

对入境人员实施“14+14”健康管理措施，即：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满符合解除隔离条件的，继续严格实施14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的第3天（48时后）、第14天开展核酸检测，解除隔离前的核酸检测应使用2种不同品牌试

剂进行平行检测，两次检测所有指标均为阴性者，可以纳入常规管理。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期间不得离开隔离场所。社区防控工作组人员要上门查看是否具备居家隔离条件，对不具备条件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的，应由当地统一组织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对在外省入境解除隔离后 14 天内回到我市的人员，应在其回到我市的当天实施严格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并在 3 天内开展核酸检测，在解除隔离后的第 14 天开展核酸检测。

入境人员居家期间如发现体温异常或有其他症状，应第一时间向所在社区和单位报告，由社区或单位指定专人专车陪同到就近发热门诊就诊。

各地要及时与在省外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来常境外人员联系，告知我市“14+14”健康管理措施，并要求其在途中规范做好个人防护，入常后第一时间向所在社区报备。入常所在辖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要认真落实“14 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要求，确保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隐患。

居家隔离场所应为观察对象的自有或租赁房屋，可以满足隔离人员单独房间居住，并有独立卫生设施。如果有多套房屋，尽可能单独居住；如果只有一套房屋，则单独房间居住，并有独立卫生设施。房间应该通风良好。活动区域应该和其他家庭成员尽可能不产生重叠，可能产生重叠的区域需要做好通风和日常消毒。房间不应使用空调，尤其不能使用和其他房间共通的中央空调，如需取暖则应使用取暖器。居家隔离的房间内应当准备医用外科口罩、消毒纸巾、84 消毒液等消毒剂、设置套有塑料袋并加盖的垃圾桶，有效防止家庭成员间的交叉感染，杜绝“一人得

病全家感染”。

经“快捷通道”入境人员参照上述要求，将闭环管理时间延长至入境后第 28 天，并做好核酸检测。其他未尽事宜仍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入境人员解除隔离后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苏防控防指〔2020〕149 号）等文件执行。

二、加强对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常人员排查和健康管理工作
各地要严格落实对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常人员以及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来常人员的排查和健康管理要求。

（一）对离开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已满 14 天的人员：应在追踪到当日对其开展核酸检测，并居家观察管理至其离开中高风险地区满 28 天，结束居家观察当日再进行 1 次核酸检测。

（二）对离开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未满 14 天的人员：应采取集中隔离措施至其离开中高风险地区满 14 天。隔离期间应开展每日健康监测和 2 次核酸检测（追踪到的当日和解除隔离前一日各 1 次），解除隔离前的核酸检测应使用 2 种不同品牌试剂进行平行检测。解除集中隔离观察后，应将其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并居家观察管理至其离开中高风险地区满 28 天，在居家观察管理的第 3 天、第 14 天各进行 1 次核酸检测。

（三）对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来常人员：应持有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方可自由流动；对不能提供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人员，要专车转运至采样服务点，开展采样检测，要求其在核酸结果出具前做好个人防护，并在规定地点等候，检测结果阴性方可自由流动。

（四）各地要建强由街道（乡镇干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医务人员、社区网格员、社区民警及志愿服务者等共同组成“五包一”社区防控工作组，加强对居家观察管理人员健康宣教，督促做好个人防护，不得组织或参加会议、聚餐等聚集性活动，不得从事学校、培训机构组织的线下教学授课或其他集体活动，不得进入歌舞厅、浴室、电影院、网吧等室内密闭场所。外出时全程佩戴口罩，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与他人保持1米安全距离，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场所和参加人员聚集性活动。引导相关人员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腹泻等症状应及时向街道（社区）报告，由社区或单位指定专人陪同到就近发热门诊就诊。发现核酸检测阳性人员立即按照规定开展应急处置。

（五）各地要切实加强追踪排查工作，要进一步整合公安、通信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和街道（社区）力量，联合开展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常人员追踪和排查。各地要及时将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名单通知到基层一线，充分发挥社区网格化管理作用，利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精准摸排相关人员并开展健康管理。对不配合或拒绝流行病学调查和健康管理的人员，要加强宣传引导和法治教育；对可能造成疫情传播的，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各地在收到外地的协查通报后，要注重协查工作时效性，确保做到“即收即办”；对于需要外地协查的，应第一时间向相关地区发出协查通报，并追踪协查结果，形成管理闭环。

（六）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排查就诊人员来常前28天的旅居史和接触史，对28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接触史且出现发热等异常症状的人员，即使其能提供近7日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能出示包括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健康码），也应对

其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七)各辖市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要高度重视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常人员接驳转运工作,进一步完善由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和街道(社区)组成的接驳转运工作专班,在“两站一场一码头”利用健康码、“行程卡”、购票信息等排查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常人员。要使用专用车辆开展人员转运,工作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转运对象应全程佩戴医用口罩,保持乘坐间距,严防交叉感染。每次转运后应对车辆进行通风和清洁消毒。

三、迅速增设集中隔离点

各辖市区在现有集中隔离点的基础上,要紧急遴选一批备用隔离点,于1月13日前重新向市指挥部上报所有隔离点(包括备用增设的隔离点),做好新增隔离点防疫物资的准备和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以确保随时能投入使用。

- 附件: 1. 入境人员解除隔离后健康管理告知书
2. 集中隔离点统计表(包含备用增设的隔离点)

常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预防控制组

(代章)

2021年1月11日

附件 1

入境人员解除隔离后健康管理告知书

_____先生（女士）：

您已经结束 14 天的集中隔离，并两次采样检测阴性，将回居住地进行健康管理。根据规定，后续将对我市人员实行为期 14 天的居家隔离医学观察（解除隔离的当天为第 1 天），我们诚请您：

一、每个人都是自身身体健康的第一责任人，您应主动向社区（单位）申报健康状况、行程。

二、如您是在我市入境的人员，按规定实行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并在解除隔离后的第 3、14 天主动配合做好核酸检测。如您是在外省入境解除隔离后 14 天内回到我市的人员，在回到我市的当天实行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并于 3 天内配合做好核酸检测，在解除隔离后的第 14 天配合做好核酸检测。

三、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期间不得离开隔离场所。请您加强自我健康观察，每日监测体温，如果发现体温异常或其他症状，第一时间向所在社区和单位报告。

友情提醒：如果您违反相关疫情防控规定，造成新冠肺炎疫情传播的，您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请您签字确认您已经收到本告知书并且已经知晓本告知书相关内容，并承诺严格遵守。

签字人：

签字日期：

附件 2

____（辖市/区）集中隔离点情况（包含备用增设的隔离点）

日期：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

序号	辖市区	酒店名称	房间数（用于隔离使用）	已使用情况	剩余的房间数	配备医务人员数	填报人
合计							